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2013]第 027-4 号

致：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指派居建平、张红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澳洋顺昌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上述三项备忘录统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9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2 号》”）[上述二项备忘录统称为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澳洋顺昌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澳洋顺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

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澳洋顺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澳洋顺昌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澳洋顺昌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澳洋顺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使用及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澳洋顺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澳洋顺昌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澳洋顺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授权

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下称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了相关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1、本次调整对象的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以2014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全部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份股票期权与1,0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汪永光、胡敏、章寅飞和刘传华四人作为激励对象合计获受限制性股票19.5万股、股票期权1.5万份。

2、本次调整的原因:

因汪永光、胡敏、章寅飞和刘传华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股

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调整的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自授予以来，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与授予时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5 万股、注销股票期权 1.5 万份。

4、本次调整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4 元/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没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无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3.04 元/股。公司 2013 年年度分红时，由公司代为收取的上述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扣除，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尚未获准行权，上述 1.5 万份股票期权将直接注销。

5、本次调整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9.28 万元，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的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44,191.1666万股变更为44,171.6666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447,166	24.09%	-195,000	106,252,166	24.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1.54%		6,800,000	1.54%
3、其他内资持股	70,678,416	16.00%	-195,000	70,483,416	15.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066,666	12.01%		53,066,666	12.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11,750	3.99%	-195,000	17,416,750	3.95%
4、外资持股	28,968,750	6.56%		28,968,750	6.5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968,750	6.56%		28,968,750	6.5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464,500	75.91%		335,464,500	75.94%
1、人民币普通股	335,464,500	75.91%		335,464,500	75.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1,911,666	100.00%	-195,000	441,716,666	100.00%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履行的程序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四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进行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处理。

2、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永光、胡敏、章寅飞和刘传华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2014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永光、胡敏、章寅飞和刘传华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办理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应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办理证券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应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居建平：_____

负责人：_____

张红叶：_____

(王 凡)

2014年7月28日